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3/24

列印時間：112/03/23 09:5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5.8.6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	薛詠云
	聯絡電話	(06)9216521#247
	傳真號碼	(06)9216545
	電子郵件信箱	sara-ph@tbro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p-nsa112104
	標案名稱	112年「澎湖創意美食料理」研發及推廣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50,000元 壹佰零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50,000元 壹佰零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050,000元 壹佰零伍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3/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觀光局澎湖風管處201專戶</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函購文件費200元，另附回郵150元(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費用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支付，請詳閱「附加說明」。</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07 10:00	
開標時間	112/04/07 14:00	
開標地點	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p>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行領取：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上午10：00止，逕向本機關秘書室購取(住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2.通訊購取：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上午10：00止止，(請自行考量郵遞來回運送及機關行政作業時程)，信封請書明索取112年「澎湖創意美食料理」研發及推廣計畫案招標文件，附大型(A3)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寄送至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本機關秘書室函購；本機關最遲於申請之次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將招標文件置入回郵信內寄出。(因所附回郵郵資不足或收件地址、收件人資訊不明，致收件延遲或無法投件者，由購取人自行負責)。 3.遇颱風等因素，致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投標與開標。 4.開標日期：採分段式開標；第1階段於112年4月7日14時00分辦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得免參與；第2階段，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5.【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本報名文件費為新台幣200元整，電子領標費用為新台幣125元；前項費用以郵局匯票或現金逕洽本處秘書室支付。 6.本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2次公告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p> <p>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12/03/23 09:53</p>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